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刘国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依规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在2020年度的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2020 年度有关会议出席和列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邓川	7	7	0	0	否	0

202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每次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议案，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召开期间，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通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所提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

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月20日	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 2020 年度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4) 关于对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5)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2020 年度计划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独立意见； (7) 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9) 关于 2020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对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8月26日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4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9月11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同意
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10月12日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10月30日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20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要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审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积极予以解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2020年，我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2020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

2、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充分了解行业动态，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利用

多种机会不定时开展实地调研，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业务发展等情况，本人都积极参与，提前进行了认真审阅，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2020年，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年，本人将更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谢谢！

独立董事：刘国健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